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畢業辦法

102年7月22日101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8月6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2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1日 系所事務會議 修訂

104年9月7日系所事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課程委員會課程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為培養文創設計、文創營運、文創行政專業之人才，提升本學系相關專業技能之基礎能力，明確引導本學系學生自學界學習後，於升學就業市場穩定發展其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專題實施方式：

(一)配合本學系「畢製專題」、「專題展演」、「進階品牌」、「基礎專題」等相關課程實施。本學系課程以「文創商品設計」、「文創品牌管理」、「文化行政管理」等三大模組為教學軸心，學生須則其中兩模組修習。

(二) 「畢製專題」課程依本學系「專題製作實施辦法」(附件一)、「專題製作籌備委員會章程」(附件二)辦理。

(三)各年級課採學期擋修制，即上學期(一)(二)未通過則不得修習下學期 (三)(四)。

(四)「畢製專題」、「專題展演」、「進階品牌」、「基礎專題」各年級主線課程採年級擋修制，即低年級主線課程未通過則不得修習高年級主線課程。

(五)本學系學生需修畢「畢製專題」、「專題展演」、「進階品牌」、「基礎專題」主線課程，以「文創商品設計」、「文創品牌管理」、「文化行政管理」三大方向擇二模組修習課程，完成所屬年級之總學分(含必、選修修課學分規範)使能畢業。

(六)低年級未來於大三下學期簽屬畢業專題指導教師，須繳交專題參與歷程(文創學習歷程)作為指導教師參考依據。

四、本學系畢業相關應用課程實施參考表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模組** | **必選修** |
| **大一** | **大二** | **大三** | **大四** |
| **文創商品設計** | 模型製作圖學 | 產品設計設計方法服務設計 | 使用者經驗設計設計思考 | 設計管理 |
| 文創品牌管理 |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創新與創業管理 | 營運策略文化產業行銷與企劃 | 文化創意產業分析與診斷商業模式創新與管理 |  |
| 文化行政管理 | 藝術概論 | 台灣歷史與文化資產(一)台灣歷史與文化資產(二) | 田野調查與書寫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| 文創智慧財產權概論 |

五、為考量本學系主線課之專業應用範疇，並維持專業實作課程之教學品質，本學系專業課程設定授課人數，及限定本學系學生修課。

六、本辦法為本學系學生適用。